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)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,本公司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,决定自 2022年11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指数基金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进行估值调整,列示如下:

股票简称	股票代码	重估价格 (港币)
世茂集团	0813. HK	1.33
融创中国	1918. HK	1. 37
中国恒大	3333. НК	0.01
恒大物业	6666. HK	0.01

本公司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5日